

合同登记编号:

H	B	X	A	H	T	2	0	2	1	0	3	5	6
---	---	---	---	---	---	---	---	---	---	---	---	---	---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骅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之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 7500 元人民币;乙方开具 6 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 7500 元人民币,在乙方完成评价工作后交付评价报告当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名称: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永兴支行

账号:0407301209300012866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的、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所支付的报酬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报酬应如数支付。

2、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乙方有权就甲方所提供的现有资料和现场情况出具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甲方对职业卫生评价结果负责。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确定的全部职业卫生评价费用。待甲方需提供的资料齐全和现场整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报告进行完善和补充,甲方应另支付乙方发生的成本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进行评价咨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4、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联系人:董经理_____电话: 19831788603 电子邮箱:

箱: _____;乙方联系人: 马海涛 电话: 15613703515

电子邮箱: _____。

5、如因为国家及地方卫健局的政策或者标准的变更(如禁止该项目投产),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30%的评价费用。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评价工作无法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价已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二）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黄骅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合同条款有变化的，双方均应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委托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

受托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翠双

联系地址：衡水高新区5号小区

邮 编：053000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318-6669198

传 真：0318-6669198

电子邮箱：hebeixiangan@yeah.net

日 期：